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出售LCOS電視業務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ood Choice Dev(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出售而Good Choice Dev將收購(i)出售目標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代價為637,500,000港元(其已協定部份以現金支付、部份以簽立買方承兌票據以及部份以Good Choice Dev承擔本集團之若干負債之方式償付)。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於簽訂正式協議後，5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由於正式協議項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未獲達成，故正式協議已於同日失效（惟若干條款除外）。本公司自Good Choice Dev之法律顧問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其中聲明其不會考慮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基於（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未竭盡全力促使達成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並作出及簽立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行動及契據而要求退還按金。由於正式協議協定按金為不可退還，故本公司正與Good Choice Dev就退還或保留按金或其部分按金進行討論。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分別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根據框架協議簽立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惟若干條款除外）。

正式協議失效

正式協議之詳情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ood Choice Dev（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出售而Good Choice Dev將收購(i)出售目標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637,500,000港元（其已協定部份以現金、部份以向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買方承兌票據及部份以Good Choice Dev承擔所承擔負債之方式償付）。

正式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Good Choice Development Ltd.

將予出售資產

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Pacific Choice集團由出售目標全資擁有，從事LCoS電視業務。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637,500,000港元，其已協定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以向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買方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200,000,000港元，及餘下款項以Good Choice Dev透過於完成後由Good Choice Dev發出及交付承諾契據（其將載有解除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及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到期及應付予二零零八年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承讓人）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因此或就此而產生之利息及／或溢價）之任何付款責任之條文）承擔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支付。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於簽立正式協議後，Good Choice Dev已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

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律師之函件

由於正式協議項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故正式協議已於同日失效（惟若干有關保密、通告、管轄法例及司法權區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條款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ood Choice Dev之代理法律顧問之函件，聲明Good Choice Dev將不會考慮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基於（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未竭盡全力促使達成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並作出及簽立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行動及契據而要求退還按金，其中亦提述，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吊銷，原因為未能出席中國政府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審，聲稱有關吊銷已影響Good Choice Dev生產及銷售LCoS電視及相關配件之業務規劃。由於正式協議所協定按金屬不可退還，故本公司正與Good Choice Dev討論退回或保留按金或其部分按金。本公司將不排除就退回或保留按金進行法律訴訟之可能性。董事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作為可能收購馬達加斯加之鉻礦之進度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目前正跟進鉻礦賣方所負責之勘探進度及生產計劃之實施，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相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報告被視為收購礦產資源公司之不可缺少之一環，董事會將於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相關估值報告後進一步評估有關收購事項之影響。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鉻礦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賣方及出售目標作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賣方」	指	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之「賣方」，即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承擔負債」	指	Good Choice Dev承諾向二零零八年賣方支付（不向本公司追索）或，（視乎情況而定）解除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及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到期及應付予二零零八年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承讓人）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因此或就此而產生之利息及／或溢價）之任何付款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正式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就此而言，除有關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即任何事件、情況或事實之發生或發展，其已對或可合理預期對出售目標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Good Choice Dev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Good Choice Dev根據正式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向二零零八年賣方發行之作為部份代價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Good Choice Dev於簽訂正式協議後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建議向Good Choice Dev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目標」	指	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ood Choice Dev（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od Choice Dev出售(i)出售目標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代價為637,500,000港元
「Good Choice Dev」	指	Good Choice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LIN Shao B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od Choice Dev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協議（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oS」	指	採用在硅技術上之液晶體，一般應用於投影電視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Choice」	指	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出售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Choice集團」	指	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500,000港元，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票面息率為零之承兌票據，並作為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一部份
「買方承兌票據」	指	Good Choice Dev根據正式協議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之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到期日將為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銷售權益」	指	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墊付予出售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578,700,000港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